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聘请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资管签订《兴证资管鑫众一兴业证券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鑫众一兴业证券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7年8月17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47,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认购总金额311,755,260元,参与人数共2,943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33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认购总金额132,966,329.22元,参与人数共210人。

根据《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完毕,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其中,第1期锁定期为12个月,第2期锁定

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